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龍景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敏志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璟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淑娟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2年9月30日	208,386元	BD0000000	